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亚振家居　　公告编号：2026-061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中文名称拟变更为：域潇稀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英文名称拟变更为：Yuxiao Rare Materials Co., Ltd.
- 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手续，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全称的情况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中文名称由“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域潇稀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A-Zenith Home Furnishings Co., Ltd.”变更为“Yuxiao Rare Materials Co., Ltd.”，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的理由

2025 年，公司完成重要股权更迭，引入全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涛先生。依托新股东吴涛先生优质的产业资源，公司切入锆钛矿选矿赛道，布局战略性矿产资源产业，打破单一家居业务的经营局限，成功构建“家居+锆钛矿选矿”

双主业协同发展的全新经营格局。

为顺应公司产业布局优化及业务结构拓展需要，适配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战略转型方向及未来发展目标，更精准体现公司当前多业务协同发展的定位，进一步提升品牌辨识度与市场认知，公司全称拟由“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域潇稀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基于公司名称变更，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公司章程名称：**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名称：**域潇稀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域潇稀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Zenith Home Furnishings Co., Ltd.**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域潇稀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uxiao Rare Materials Co., Ltd.**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公司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应当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与其他职务的职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任职、兼职事项的过渡期安排，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的，公司应当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空缺期间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

	秘书职责。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的风险提示

1、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事项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事项不会改变原签署的与公司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合同的效力。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承继。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后，公司将对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文件，一并进行相应变更或登记备案。

3、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等各项相关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